

食貨史學叢書

金渭顯編著

高麗史中韓關係史料彙編

金渭顯 編著

高麗史中中韓關係史料彙編

食貨史學叢書

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初版

高麗史中中韓關係史料彙編

每部二冊

定價：

平裝新台幣伍佰元
精裝新台幣陸佰元

編著者：金

渭

顯

出版者：食

貨

出

版

社

版權所有
請勿翻印

地址：台北市敦化南路57號六樓11室

電話：(〇二)七五一〇〇〇二
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
局版台業字第壹貳零零號

印刷者：福元印刷事業有限公司

地址：台北市雅江街五十八號

高麗史中中韓關係史料彙編凡例

一、高麗與宋遼金元明關係之史料無多；官纂史料惟高麗史與高麗史節要二書，私家著述亦不多見。然高麗史中所收高麗與宋遼金元明各朝往來詔文，多爲各朝正史所未錄，頗具史料價值。用特裒集彙爲一編，以供研究中韓關係史之一助。

二、本書編纂，以台北文史哲出版社影印高麗史爲底本，參以漢城延世大學出版之高麗史（一九五五年刊）。

三、資料輯錄範圍限於世家四十五卷及列傳（列傳四十五至五十及叛逆辛禍傳）。

四、輯錄凡例，條舉如下：

1. 以中國各朝起迄爲大分期，再就高麗與各朝關係之演變爲小分期。

2. 凡有關資料，一概網羅。

3. 金代的契丹族（大遼收國）、元代的女真族（東真國）、明代的蒙古族（北元），附於遼金元各朝卷末。

4. 金開國以前之東、西、北女真，三十姓女真，鐵驪、噶拔等部族，置於金朝卷首。

5. 凡文史哲本與延世大學本相出入處，概以文史哲本爲準，其下注以延世大學本，別以杆弧表之。

6. 諸王年代之下，加註西元及中國年號；干支之下，另標日數。

7. 原文均加標點。

8. 月日不詳之事件，置於月日記事之末尾。

目 錄

一、高麗與五代關係	一
1. 吳越（九一九—九二三）	三
2. 後梁（九二三）	四
3. 後唐（九二六—九三五）	五
4. 後晉（九三七—九四五）	八
5. 北漢（九四八）	一二
6. 後周（九五—九五九）	一三
二、高麗與宋關係	一七
1. 北宋	一九
2. 南宋	八三
三、高麗與契丹關係	一〇一

1. 初期交涉期（九二二—九八六）	一〇三
2. 和戰時期（九二三—一〇二〇）	一〇四
3. 和平時期（一〇二一—一二五）	一二二
附：大遼收國移動於北鄙時期（一二六一—一二二〇）	二〇七

四、高麗與金關係

.....	二一三
-------	-----

1. 金開國以前（九二一—一二二五）	二一五
2. 金建國後和平時期（一二六一—一二三三）	三〇四
3. 東眞國侵高麗北鄙時期（一二七一—一二五九）	三八四
4. 元代女眞蠢動於高麗北鄙時期（一三五—一三九二）	三八九

五、高麗與元關係

.....	三九三
-------	-----

1. 抗蒙鬥爭時期（一二一八—一二五九）	三九五
2. 麗蒙聯合征伐日本時期（一二五九—一二九四）	四五三
3. 和平時期（一二九四—一三六八）	六〇四
4. 北元時期（一三六八—一三八八）	七七三
六、高麗與明關係（一三六八—一三九二）	七九三

高麗與五代關係

高麗與五代關係

一、吳越

太祖二年（九一九；梁末帝貞明五年、遼太祖神冊四年）

九月癸未 十九日

吳越國文士曾彥規來投。

太祖六年（九二三；梁末帝龍德三年、遼太祖天贊二年）

六月癸巳 二十日

吳越國文士朴巖來投。

二、後 梁

太祖六年（九二三；梁末帝龍德三年、遼太祖天贊二年）

六月癸未 十日

福府卿尹質使梁還，獻五百羅漢畫像，命置于海州嵩山寺。

三、後唐

太祖九年（九二六；唐明宗天成元年、遼太宗天顯元年）
是歲，遣張彬如唐。

太祖十一年（九二八；唐明宗天成三年、遼太宗天顯三年）
八月

新羅僧洪慶自唐閩府航載大藏經一部至禮成江。王親迎之，置于帝釋院。

太祖十六年（九三三；唐明宗長興四年、遼太宗天顯八年）

三月辛巳 五日

唐遣王瓊、楊昭業來冊王。詔曰：王者，法天而育兆庶，體地而安八紘，允執大中，式彰無外

。斗極正而衆星咸拱，溟渤廣而百谷皆宗。所以居戴履之倫，窮照臨之境，弘道修德，恭己虛懷。歸心者，睠爲王人，嚮化者，被以風教。由是舉封崇之命，稽旌賞之文，垂於古先，罔敢失墜。其有地稱平壤，師擅兼材，統五族之強宗，控三韓之奧壤，務權鎮靜，志奉聲明，爰協彝章，是加寵數。咨爾權知高麗國王事王建，身資雄勇，智達機鈴，冠邊城以挺生，負壯圖而開出。山河有授，基址克豐。踵朱營啓土之禎，爲彼君長，履箕子作蕃之跡，宣乃惠和。俗厚知書，故能導之以禮義，風馳尙武，故能肅之以威嚴。提封於是，謚寧生聚，以之完輯，而復行及唇齒。分篤皮毛，忿點虜之挺祆，恤隣邦而救患。矧以披肝効順，秉節納忠，慕仁壽以康時，識文思之撫運。航深梯險，輸贐貢琛，繼陳述職之儀，茂著勤王之業。夫推至誠而享豐報，道之常也，奠眞封而顯列國，禮之大也。勞有所至，朕無愛焉。今遣使太僕卿王瓊、使副大府少卿兼通事舍人楊昭業等，持節備禮，冊命爾爲高麗國王。於戲！作善，天降之祥，守正，神祚之福。干戈，愼於危事，文軌，資於遠謀。永爲唐臣，世服王爵，繼踐厥位。汝惟欽哉。又詔曰：卿珠樹分輝，金鈞協兆，領日邊之分野，冠海外之英雄，士心同感於撫循，民意咸歌於惠養。而又誠堅事大，志在恤隣。秣馬利兵，挫顛覆之黨，分衣減食，濟忽汗之人。繼航海以拜章，每充庭而致貢。金石之誠明貫日，風雲之梗檠凌空，名播一時，美流四裔。忠規若此，賞典寧忘，特議䟽封，仍升峻秩。剪桐圭而錫命，目極蓬山，睠桃野以傾思，心隨濟水。勉祗異禮，永保崇勛。今授卿特進檢校太保使持節玄菟州都督上柱國充大義軍使，仍封高麗國王。今差使太僕卿王瓊、使副大府少卿楊昭業等往彼，備禮冊命，兼賜國信銀器匹段等，具如別錄，至當領也。又詔曰：卿長淮茂族，漲

海雄著。以文武之才，控茲土宇，以忠孝之節，來稟化風。貞規既篆於旗常，寵數是覃以簡冊。如綸如綍，已成虎穴之榮，宜室宜家，足顯鵲巢之美。俾頒湯沐，以慶絲蘿。永光輔佐之功，式協優隆之命。諒卿誠素，知我渥恩。卿妻柳氏，今封河東郡夫人。又賜三軍將吏等。詔曰：朕以王建星雲稟秀，金石輸誠，信義着於睦隣，忠孝彰於事大。領三韓之樂土，每奉周正，越萬里之洪波，常陳禹貢，勳名已顯，爵秩未崇，宜寵錫以桐圭，俾眞封於桃野。今封授高麗國王，差使往彼，備禮冊命，便令慰諭想宜知悉，又賜曆日，自是除天授年號，行後唐年號。（後唐明宗長興年號）

太祖十八年（九三五；唐 帝清泰二年、遼太宗天顯十年）
是歲，遣禮賓卿刑順等如唐。

四、後 晉

太祖二十年（九三七；後晉高祖天福二年、遼太宗天顯十二年）

五月

遣王規、刑順如晉，賀登極。（晉高祖的登極）

太祖二十一年（九三八；後晉高祖天福三年、遼太宗會同元年）

七月

是月，始行後晉年號。（後晉高祖天福年號）

太祖二十二年（九三九；後晉高祖天福四年、遼太宗會同二年）

是歲，晉遣國子博士謝攀來冊王爲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太師，餘如故。

太祖二十三年（九四〇；後晉高祖天福五年、遼太宗會同三年）

十二月

晉歸我質子王仁翟。

太祖二十四年（九四一；後晉高祖天福六年、遼太宗會同四年）

是歲，遣大相王申一如晉，獻方物。

惠宗元年（九四四；後晉出帝開運元年、遼太宗會同七年）

三月

遣廣評侍郎韓玄珪、禮賓卿金廉如晉，告嗣位，遂賀破契丹。

惠宗二年（九四五；後晉出帝開運二年、遼太宗會同八年）

晉遣范匡政、張季凝來冊王。敕曰：省所奏以先臣遺命及官吏推請，權知國事事，具悉。圭茅積慶，忠孝因心。早彰幹蠱之名，顯著象賢之譽。雅當嗣習，深契物情。見先臣知子之明，成後嗣克家之美。遠陳章奏，尤驗純誠。欣慰之懷，寤寐無已。又詔曰：卿才略耀奇，規模冠俗。荀息之忠貞自許，翁歸之文武兼全。鷹麟獨立之姿，折衝萬里，夏屋春臺之煦，化洽一隅。而又尊獎誠深，貢輸禮備，是於剛日，乃降明恩。宜旌命世之英，俾峻眞王之秩。爰旌亮節，仍進崇階，

可持節玄菟州都督上柱國充大義軍使，仍封高麗國王。今命使光祿卿范匡政、使副太子洗馬張季凝等往彼，宣賜官告、敕牒、國信物等，具如別錄，勅賜高麗國王竹冊法物等，竹冊一副、八十簡、紫絲條聯紅錦裝背冊匣一具、黑漆銀含陵金銅鑲鑰二副、攀環紅錦托裏襯冊文兩幅、黃綾夾帕一條、蓋冊匣三幅、黃綾夾帕一條、蓋冊匣三幅、黃絹油夾帕一條、舉冊匣熟紫絲板二條、絡冊床熟紫絲油畫檐床一張、銀裏脚角竿頭金栢木冊案一面、紫綾案褥一領、夾裙襪全行事紫綾席褥一副、襯冊床紫綾席褥一副。又勅高麗國王，省所奏，進奉謝恩。紅地金銀五色線織成日月龍鳳襖段二枚、紅地金銀五色綿織成雷床褥二面、金星皮中二副、闕錦銀星皮甲二副、闕錦鍊鐵兜鍪四副、闕錦紅地金銀五色線織成花鳥闕錦捍跨四腰、角弓四張、紅地金銀五色線織成龍魚闕弓袋裁四具、竹幹箭二百隻、一百隻貼金、一百隻貼銀、木幹箭二百隻、紅地金銀五色線織成雲龍箭釵裁四具、金銀裝欄鞘細縷雲天玉劍一十口、內二口、金銀裝闕錦鞘、金銀裝闕錦鞘細縷雲天長刀一十口、金銀裹槍一十根、金銀裝闕錦鞘七首一十口、金銀裝鞘七首一十口、細苧布一百匹、白氈布二百匹、細中麻布三百匹事，具悉。卿世篤忠貞，家傳勳閥。爰屬承襲之始，遠輸貢奉之儀，貝錦成章，幢華讓貴。咸陳筐篚，皆是珍奇。而又兵器駢羅，戎衣鮮麗。莫非精妙，可驗傾勤。嘉獎所深，再三無已。又勅高麗國王，省所奏進奉金銀裝所刺六根、闕錦鞘金銀裝劍六口、金銀裝闕錦鞘長刀一十口、紅地金銀五色線織成花鳥闕錦捍跨二腰、紅地金銀五色線織成花鳥闕錦倚背二面、紅地金銀五色線織成花鳥闕錦裙腰六腰、紅地金銀五色線織成闕錦鞘金銀裝七首一十口、鍍金鷹鈴二十顆、銀鏤簪子五色條銀尾銅全鍍金鶴子鈴二十顆、銀鏤尾銅全細白氈布一